

元朗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前言

《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已就區議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作出規定。議會需決定是否需增設副主席一位(以便代替未克出席會議的主席去主持會議)及正副主席任期的年份，下文列載選舉有關正副主席的程序。

I. 提名

2. 區議會秘書會盡快通知所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秘書亦須將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發給所有委員。
3. 所有委員會委員(增選委員除外)均有權在其所選擇加入的委員會中獲選為主席或副主席。
4. 議員不得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出任為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的程序，可參考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即提名選舉程序須以書面作出(附件一)，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委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委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委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委員可作出提名。會議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區議會主席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II. 選舉

7.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8.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委員會委員選出。
9.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委員派發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會按候選人被提名日期的先後次序排列。選票樣本列於附件二。
10.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委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11. 倘參選的候選人只有一名，則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席上宣布這項事實，並且宣布候選人自動當選。
12. 倘候選人人數多於一名，則獲得總票數中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屬當選。
13. 倘每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均相同，則選舉會議主持人須立即重新進行選舉。倘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仍然相等，則各候選人便須由選舉會議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而抽籤勝出的一位候選人便被視作獲得額外一票論。
14. 任何委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任何於選舉會議主持人宣布投票結束後到達選舉現場的委員，均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不過，如果尚有另一輪投票，則該委員屆時亦可參加投票。
15.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於每輪投票完畢後，立即在出席選舉會議的所有委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出席選舉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有權查票。
16. 選舉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17. 如有委員對選票是否有效提出質疑，則選舉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選舉會議主持人就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任何委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檔號：YLDC 13/20/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13日

DCVP(c)2004

選舉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提名表格

選舉元朗區議會 _____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贊成人		
贊成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 (中英文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除

元朗區議會
委員會主席的選票

選舉元朗區議會_____委員會主席/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舉一名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